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061—2010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

Standard on the chain operation network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2010-05-18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	2
5 总部	2
6 配送中心	3
7 门店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教育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农业生产资料局共同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黎少华、杨谦、李爱莲、温琦、龙文、赵维全、葛书院、郭伊萍。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及其构成部分的条件、职能和经营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企业的网络建设、运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SB/T 10465 连锁经营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SB/T 104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生产资料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所需投入的物质资料,以下简称为农资。

注:农资通常包括肥料(化肥、有机肥)、农药、农膜、种子、饲料、兽药、农机具及配件等大类。

3.2

农资连锁经营 chain 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统一商号,统一形象,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把若干个经营农资、提供服务的门店联结起来实现规模效益的现代经营组织形式。

3.3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 chain operation network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以经营农资的企业为依托,通过连锁经营方式,以企业总部、配送中心和门店为主体构建起来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资源共享、规范有序的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3.4

总部 headquarters

在农资连锁经营网络中行使规划、建设、运营、监控等职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3.5

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承担农资商品的采集、储存、分拣、送达、信息化管理及门店管理等职能的物流场所或组织。

3.6

门店 outlet

网点 commercial net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与服务的场所或组织。

3.7

直营店 company-owned store

连锁企业全资或控股设立,并在总部统一管理下经营农资商品的门店。

3.8

加盟店 franchised store

与连锁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在总部统一业务管理模式经营农资商品的门店。

3.9

配送率 delivery rate

配送中心对门店的农资商品配送额占该门店进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见式(1)。

$$\text{配送率} = \frac{\text{配送中心对门店的农资商品配送额}}{\text{门店进货总额}}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3.10

网点覆盖率 outlet coverage

企业网点覆盖所在区域的比率,一般以乡镇网点覆盖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见式(2)。

$$\text{乡镇网点覆盖率} = \frac{\text{设立网点的乡镇数}}{\text{乡镇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3.11

机械装卸作业率 operation rate of mechanical handling

机械装卸货物的作业量与装卸货物作业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见式(3)。

$$\text{机械装卸作业率} = \frac{\text{机械装卸货物作业量}}{\text{装卸货物作业总量}}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注:装卸货物作业量以重量单位或件数计算。

4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

- 4.1 应具有并使用统一的企业品牌,规范使用企业标识。
- 4.2 应具有与网络运营相匹配的人员、资金、农资商品、设施设备、技术、管理模式等资源。
- 4.3 应具有与农资商品流通特点和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物流配送体系。
- 4.4 应具有统一的网点管理标准和网络管理要求。
- 4.5 应具有适用的管理信息系统。
- 4.6 应设有相应的农化服务组织并配备专兼职农业技术人员。
- 4.7 网点总数不低于 50 个或乡镇网点覆盖率不低于 80%。

5 总部

5.1 战略规划

应制定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发展目标、经营方针、营销战略。

5.2 品牌管理

应建立与维护农资连锁企业品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5.3 人力资源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统一的任用、培训、考核等要求,确保人员的能力和资格符合岗位要求,规范员工行为。

5.4 财务管理

应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对配送中心及门店实施规范的财务结算、核算和监控等。

5.5 业务运营管理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制定与实施营销策略;
- b) 组织与控制农资商品的采购、配送、销售和服务活动;
- c) 按统一标准建设与维护配送中心和门店;
- d) 督导检查网络运营;
- e) 对门店进行业务指导,开展相关培训,提高门店的销售能力。

5.6 质量管理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执行供应商准入、农资商品可追溯及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农资商品的质量;
- b) 实现对农资商品经营过程的控制,维护消费者权益。

5.7 信息化管理

应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的采集、加工、存储和传递及时、有效。

5.8 公共关系管理

应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协会、媒体、社区、供应商、经销商及消费者的关系,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

5.9 制度建立与实施

应制定、实施与完善农资连锁经营网络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度的管理流程。

6 配送中心

6.1 选址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当地商业网点规划;
- b) 地处交通枢纽,农资需求相对集中;
- c) 适应网点布局和配送半径的要求。

6.2 规模和数量

应与门店数量、销售量、库存周转次数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拥有可储备 10% 以上年农资商品经营总量的自有库容。

6.3 库区建设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结构牢固,地面硬化,库区干燥,防雨防潮;
- b) 空间高度合理,保证库区安全;
- c) 通道满足作业要求;

d) GBJ 16 对建筑防火的要求。

6.4 人员

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能力,配备专兼职农业技术人员。

6.5 设施设备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自配或稳定租赁配送车辆、装卸设施设备;
- b) 配备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 c) 配备符合需求的农化服务设备;
- d) 配备防火、防盗、防损等设施设备;
- e) 配备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 f) 配备相适应的信息化设施设备。

6.6 仓储管理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执行农资商品出入库管理制度;
- b) 农资商品分区分类存放,账货相符;
- c) 对在库农资商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农资商品质量的稳定;
- d) 农资商品码垛整齐,保持合理的墙距、顶距、灯距、柱距、垛距;
- e) 作业现场整洁;
- f) 标识规范、清晰,安全标志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g) 机械装卸作业率不低于 10%。

6.7 配送管理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门店的订货时间、品种、规格、数量、地点等要求组织分拣、配货和送达;
- b) 合理安排配送车辆、配载方式、运输线路;
- c) 对经营的大类农资商品,直营店配送率不低于 80%,加盟店配送率不低于 50%。

6.8 信息管理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采用适宜的信息管理手段,有效处理农资商品出入库、在库等信息;
- b) 及时向总部提供农资商品需求及门店经营信息,准确把总部的相关制度、政策等传达至门店。

6.9 专业服务

应向门店和农户提供农技咨询、测土配方等针对性的农化服务。

7 门店

7.1 分类

一般分为直营店和加盟店。

7.2 选址

应符合当地商业网点规划,交通便利,农资需求相对集中。

7.3 经营面积

直营店不低于 60 m²,加盟店不低于 30 m²。

7.4 人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店长:接受总部组织的统一培训,具有门店经营管理能力;
- b) 店员:经过岗位培训,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业务技能。

7.5 设施设备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配备适宜农资商品陈列或储存的货柜货架;
- b) 设立必要的农资商品储存区域;
- c) 配备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 d) 自配或租赁与门店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输工具;
- e) 根据农资商品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7.6 店面环境

经营场地设在建筑物的一层,与生活区分开,地面硬化,店内通风、整洁。

7.7 经营管理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经营证照齐全;
- b) 非本企业配送中心配送的农资商品,按总部规定采购,建立采购台账,并向总部报备;
- c) 对销售的农资商品实行质量承诺;
- d) 规范使用计量器具;
- e) 商品明码标价,执行物价政策;
- f) 如实标明农资商品的产地、含量、主要性能等信息,不夸大使用效果;
- g) 执行总部对门店的经营管理制度。

7.8 服务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提供预约订货、拆整卖零、送货上门、旺季延时供应等服务;
 - b) 公布总部服务及投诉电话,执行相关的商品售后服务规定;
 - c) 向消费者提供农资商品供求、价格信息及农技知识等咨询服务。
- 必要时,可设立庄稼医院¹⁾,配备庄稼医生²⁾。

1) 在农业生产中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种植技术指导的农业服务机构。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种植技术指导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070—2007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
 - [2] GB/T 21071—2007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

